

2019 年度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2、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的法律法规；
- 3、制定并实施本区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 4、负责处理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
- 5、根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 6、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并对本级管辖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 7、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决算。

纳入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24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其他支出	31	0.0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32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0.02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6.82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0.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16
	28			57	
总计	29	240.92	总计	58	24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6.82	236.8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36.8	23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236.8	236.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 权	233.35	233.3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	3.45	3.45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0.75	220.09	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0.73	220.07	20.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240.73	220.07	20.6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37.28	220.07	17.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3.45		3.45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40.73	240.7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3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0.73	240.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16	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40.89	总计	28	240.89	24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0.73	220.07	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3	220.07	20.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73	220.07	20.66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237.28	220.07	17.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27	30201	办公费	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8	30202	印刷费	0.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2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9.75	公用经费合计						2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1.6		1.6	0.5	0.72		0.62		0.62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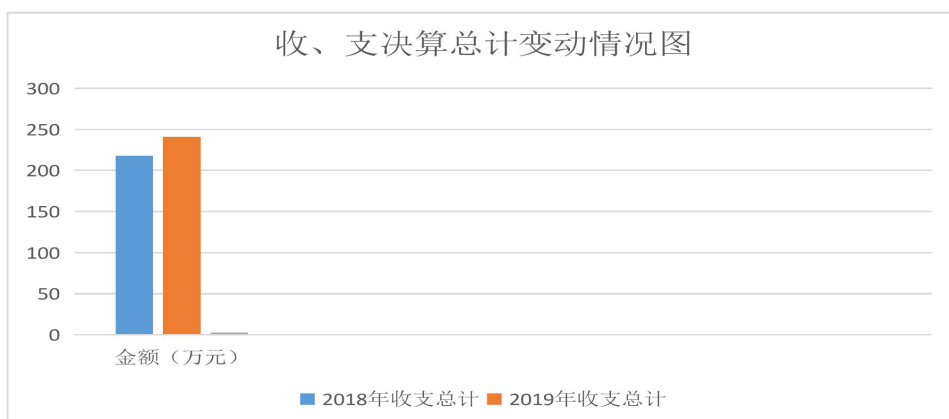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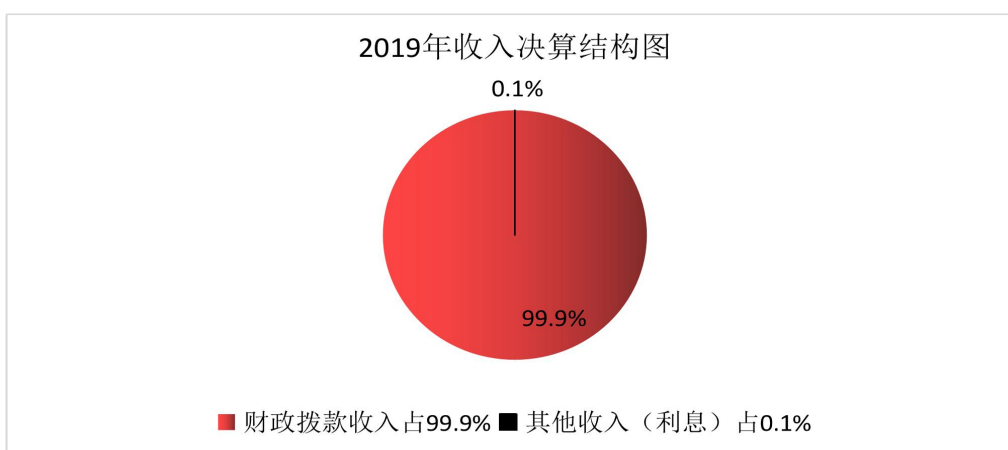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40.9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2.91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政策性增资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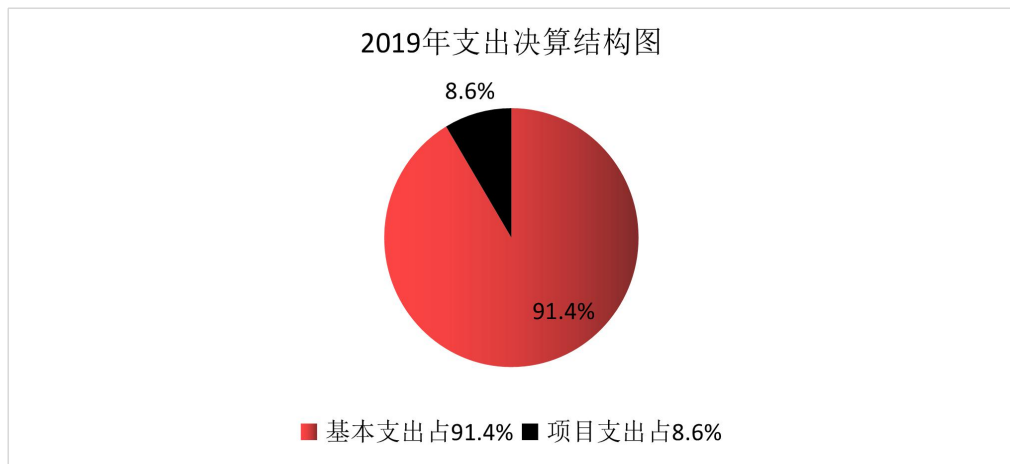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8万元，占99.9%；其他收入（利息）0.02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09万元，占91.4%；项目支出20.66万元，占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0.7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6.8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政策性增资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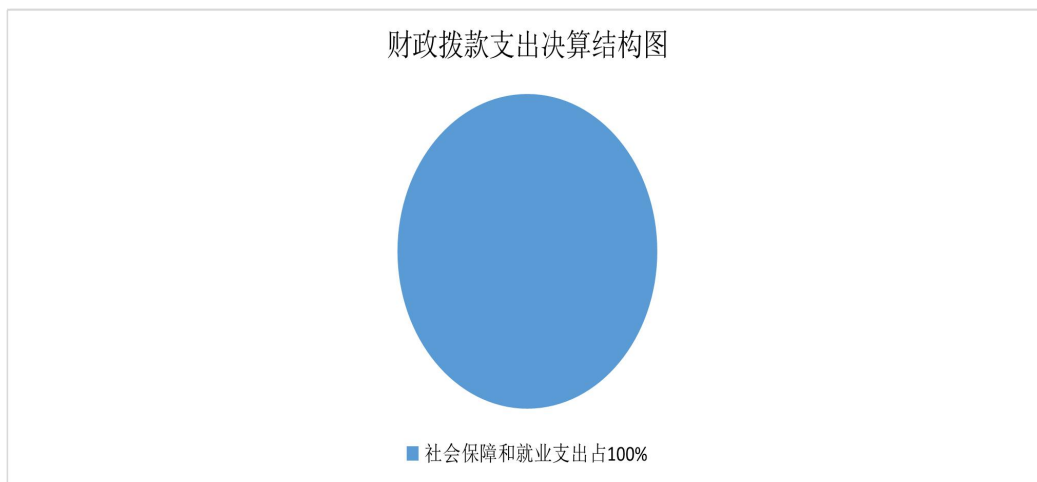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2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政策性增资追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73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政策性增资追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政策性增资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0.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规定出台以后，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管理，从严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9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规定出台以后，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规定出台以后，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管理，从严控制。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维修、过路过桥费、汽油费等。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3.9%。其中：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调研培训，共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2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

本单位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6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仲裁办案专项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26 万元，上述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仲裁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各类争议案件；及时、高效、便捷地处理农民工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19 年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数为 988 件，同比增长 34%；结案 988 件，结案率为 100%，考核指标为 95%，指标完成率 105%。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 577 件，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 428 件，调撤结案率为 71%，考核指标为 60%，指标完成率 118%；裁决结案 411 件，其中一裁终局结案 217 件，一裁终局率为 53%，考核指标为 40%，指标完成率 133%。审结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459 件，结案率为 100%，考核指标为 93%，指标完成率 107%。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该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仲裁办案专项经费”1 个项

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仲裁办案专项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院立案庭成立各项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山东省*厅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仲裁院	100	优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3.26	3.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3.26	3.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仲裁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各类争议案件；及时、高效、便捷地处理农民工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2019年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数为988件，同比增长34%；结案988件，结案率为100%，考核指标为95%，指标完成率105%。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577件，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428件，调撤结案率为71%，考核指标为60%，指标完成率118%；裁决结案411件，其中一裁终局结案217件，一裁终局率为53%，考核指标为40%，指标完成率133%。审结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459件，结案率为100%，考核指标为93%，指标完成率1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100%	25	25	
			案件调撤率	60%	71%	25	25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 2019 年“劳动仲裁办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要求，做好我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维护我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大力宣传劳动仲裁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各类争议案件；及时、高效、便捷地处理农民工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劳资双方矛盾，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区仲裁院主要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立案、审理、调解和裁决工作，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的法律法规，负责对本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取消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收费项目，劳动者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不再收费，区仲裁院除财政拨款外，无其他任何经费来源。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环境

综合整治等诸多因素影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呈连年递增的趋势,每年承办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都在 1100 起以上。同时,随着当事人维权意识的提高,劳动者的诉求更趋多样化和复杂化,这既增加了办案难度,又增加了办案成本,现有的经费仅仅能够维持日常办公所需,承办案件的费用严重缺乏,已经远远无法满足当前的办案需要。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申请财政拨款 3.26 万元,实际支出 3.26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到乡镇巡回开庭、派出庭建设与培训;二是文书送达;三是案件处理卷宗封皮、各类文书印刷费、案卷装订归档;四是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费。

三、项目落实情况及成效

2019 年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数为 988 件,同比增长 34%;结案 988 件,结案率为 100%,考核指标为 95%,指标完成率 105%。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 577 件,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 428 件,调撤结案率为 71%,考核指标为 60%,指标完成率 118%;裁决结案 411 件,其中一裁终局结案 217 件,一裁终局率为 53%,考核指标为 40%,指标完成率 133%。审结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459 件,结案率为 100%,考核指标为 93%,指标完成率 10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一是推行调解建议书制度。对涉案标的额较小、案情简单的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

同等争议，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调解职能，通过发放《调解建议书》的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先向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人事争议的发生，2019年各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案件428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375.1万元。二是积极发挥仲裁派出庭作用。指导和帮助双杨镇仲裁派出庭完善、健全规章制度，督促其制定《派出庭仲裁程序》、《派出庭工作细则》等仲裁文件资料，规范办案程序，发挥好仲裁派出庭一线阵地作用。三是强化基层培训工作。深入各镇办对基层调解人员和各企业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培训，今年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各类人员1000余人。

（二）积极引导困难职工依法维权。一是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以来，进一步拓宽维权渠道，实现法律援助帮贫扶困，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与劳动仲裁工作的有效衔接。二是工作站实行律师值班制度，每周一、三、五有律师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三是今年援助工作站律师共值班144次，解答咨询570余人次，通过我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接收、初审、转交法律援助案件233起，法律援助工作站受到了广大职工的普遍认可和赞誉。

（三）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模式。一是我院在全面推行劳动争议“要素式”办案新模式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情况，分别制作不同的要素表，并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争议类型案件中全面推行。二是通过简化办案程序、缩短庭审

时间、优化仲裁文书等方式，进一步节省了仲裁资源，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在要素式办案工作中摸索出了淄川特色。

（四）实现案件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一是巩固示范仲裁院的创办成果，全面推进办案智能化。今年以来，我院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所有案件均在省劳动关系系统上线运行。配备投影仪、内网设备等硬件设施，为信息化进程提供基础保障，利用系统记录统计功能，能够随时查阅相关案件处理情况、仲裁员审理案件情况、职工及企业信息，实现了对案件的监督、统计分析及典型案例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了“大数据”作用。二是通过设立工作交流微信群、办案系统上线培训课等形式，增强仲裁员办案网络化意识，提升调解仲裁工作办案效能，促进调解仲裁工作不断创新，仲裁员能够熟练掌握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技能，实现从案件接待、受理、到审理、结案的全程信息化，线上办案率达100%。

（五）多措并举处理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一是畅通维权通道。为及时、高效、便捷地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院积极落实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今年我院共审理劳动报酬争议案件519件，为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共计1300余万元，及时有效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推行全员办案。为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我院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在人员不增、编制不加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推行全员

办案制，形成了“分工不分家、全院一盘棋”的新局面。三是完善一裁终局制度。进一步规范“一裁终局”办案程序，在“一裁终局”案件具体办理过程中，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并认真做好“一裁终局”文书的制作和审查工作，确保“一裁终局”的质量和效率。今年一裁终局案件为 217 件，一裁终局率为 53%。